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林茂霖

關 係 人

即失蹤人 林志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志賢（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彰化縣○○鄉○○村○○路00號）於民國74年9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林志賢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法第9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另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末家事事件法第156條明定：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失蹤人林志賢為聲請人之兄，於民

01 國67年9月24日在花蓮縣豐濱鄉服兵役期間失蹤，自此音訊
02 全無，生死不明。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
03 定，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05 溪州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6 失蹤人健保、勞保投保資料、入出境紀錄，均無法得知失蹤
07 人下落，或證明其仍生存，有上開資料查詢紀錄在卷可稽，
08 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蹤逾7年且生死不明，堪信為真。又
09 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陳報期
10 間為6個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
11 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是失蹤人失蹤既已逾7年，則
12 聲請人聲請為死亡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失蹤人於67年9月24日失蹤，計至74年9月24日屆滿7年，依
14 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應推定於74年9月24日下午12時為死
15 亡之時，爰宣告其於當時死亡。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施嘉玫